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司发通〔2021〕62号

司法部关于免去王璐等80人 公证员职务的决定

内蒙古、辽宁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河南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新疆等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免去王璐等80人公证员职务的请示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免去以下80人公证员职务：

内蒙古自治区 王璐、安少波、吕艳、王晓媛、田宝强、赵娟、樊璐、王春梅、黄晓晓、白文霞、刘宜琳、韩露、苏慧鑫、康倩、王渊、梁秀萍、李爱虎、薛晓花、高岩、段荣、文风、裴小波、史彩霞、汪浩、邢志忠、刘亚利、王子健、左文静、杨雪

莹、李锐、陈阳、贾建华、马静、尚丽为、何舞虹

辽宁省 张迪迪、马刚民、杨成林、戴智同

上海市 李慕华

浙江省 徐文达、方倩、王锦绣、刘秀荣、陈涛涛

福建省 张美连、朱丽萍

河南省 陈欣欣、苏丹丹、白剑立、程社利、邢会敏、赵延宏、李佳佳、徐丽、王竣、崔宇昕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廖惠敏、李国强

贵州省 陈冲、喻慧慧、吴仕勋、冯铃钧、谭甫东、袁吉双、阙顺辉、余国奇、杨荣海、顾娜娜

云南省 周鑫、杨莉、段元标、张赵、晋荣富、杨茸、朱红霖、李珍、梅雪彪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王志军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刘毅飞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法律服务局，中国公协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
